

宝山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南北转型”战略部署，以“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为主战略，按照《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对标上海市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提升宝山的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共 10 个方面 38 条 92 项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把握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重大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加快服务型政府和智慧政务建设为着力点、以高水平推进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为支撑点，加快推进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鼓励探索创新，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入落实“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打造投资更便利、审批更高效、服务更规范、法治更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二）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国家、上海发展战略，坚持以科

创、开放为根本动力，勇担新使命，奋进北转型，努力在区域转型中闯出新路，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用3—5年时间，营商环境竞争力跃居全市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初步建成功能突出、要素活跃、人才汇聚、产业高端的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向着建设“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不断迈进。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探索推进“一照多址”，创新企业住所登记模式。因地制宜探索简化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登记材料。推行“一照多址”登记改革，企业在其住所所在行政区域内开设分支机构的，探索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改革，畅通市场主体变更退出渠道。进一步压缩市场主体登记时限，深度融合市场主体登记线上线下服务，推行“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拓展网上申报、网上签署、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网上归档等在线办理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变更、注销全程网办，提高企业变更、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

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和限制竞争行为。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4.精简优化审批服务。落实全市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要求，丰富“一件事”科创版服务矩阵。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整体服务，新增5项“一件事”。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重点针对涉企、涉科创的区级、街镇级高频事项优化智能服务。深植“两个免于提交”理念。加大窗口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及社会公众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5.全方位推进精准高效政务服务。加快建立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打造8项包含科创惠企类区级“免申即享”服务，推动18项市级部门牵头的“免申即享”服务落地。聚焦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优化各类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建设带有科创温度的“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主页，探索对环上大等大学科技园企业、区内重点科技型企业精准推送各类科创服务资源，为企业用户提供更深入的属地化特色服务。（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6.坚持政务服务智慧化应用创新。强化“一网通办”区级平台功能。持续深化区统一受理平台建设，加快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推进区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拓展电子证照在金融、教育、医疗、文旅、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应用，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随申办”的企业身份认证功能。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基础能力，聚焦数据与场景的融合协同，围绕应用场景数据需求，深化医疗健康、教育、城市运行等主题数据库的建设。（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7.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加快落实“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帮办制度，严格落实100项高频事项线上专业帮办服务。建立完善知识库新增、关联、共享和查漏补缺工作机制，为智能客服“小申”运行提供支持。线下继续执行“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工作机制，推进帮办服务进社区、进村居。深化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打造无差别综合窗口，实现“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平台全覆盖。（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8.实施精准定向赋权放权。有效承接市级下放的关于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务以及“一业一证”改革涉及审批事项，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做好“两个集中”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的承接工作。（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9.优化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深化区域综合评估，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规划管理审批事项（规划土地意见书、设计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公示、行政协助征询工作做到全程网办，延期、补证当场办结。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走路”。（牵头部门：区规划资源局）

10.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做强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行开设道口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一站式施工许可，实现“拿地即开工”工程项目全覆盖，实现单体竣工提前验收工程项目全覆盖。减免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项目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费用。（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

11.提升建设项目管理质效。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构建枢纽型交通体系，配合沪渝蓉高铁、沪苏通铁路和高铁宝山站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军工路快速路、G1503公路等市、区两级

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打通一批“微循环”道路和“断头路”。推进道路智慧停车试点，开发区道路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12.加快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深入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巩固货运堆场整治成效，加大“腾笼换鸟”转型力度。加强货运通道建设，扩大客货分道实施范围，规范集卡通行秩序，有效提升城市交通安全和市民出行感受度。打造“迎宾大道”和“城市会客厅”。聚焦城市主干道和重点区域，加快主干道路、门户节点、轨交站点和公共活动空间、产业园区环境全要素改造。（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13.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积极破解公共停车、违法建筑、高空坠物等难题顽症。聚焦城市运行重点领域，用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制度、社区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等创新举措，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城市发展韧性。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力量和资源下沉，创新街镇执法管理体制。（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应急局）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营商环境

14.推动跨境贸易特色功能推广应用。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购付汇、跨境贸易融资、跨境贸易保险等新增特色功能在本区外贸企业推广应用。联合市商务委、中信保等部门，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相关配套政

策的宣贯。（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15.优化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性指导，鼓励相关专业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引导外资在重点产业链和现代产业领域扩大投资，打造外资集聚地。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创建市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助力上海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推动更多产品、品牌、技术和服务走向世界。（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16.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建立涉外服务“一站式”专窗功能，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加强对区内外国人才用人单位的调研，了解区内企业对外国人才的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解读和服务。（牵头部门：区商务委、区科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17.全面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深化与上大、复旦、同济、上理工等高校合作，围绕“一园一特色”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大学科技园集群服务能级。全力推进宝山复旦科创中心、环上大科技园等大学科技示范园建设，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加快拓展科技成果产业化载体建设，形成相对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有引领力的大学科技园区，着力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上海科创成果转化高地。（牵头部门：区科委）

18.全面推动科创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加强与长三角国

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合作，推进石墨烯平台等现有功能型平台转型发展，依托“科创宝”等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推动科研成果在宝山无障碍转化。完善全链条孵化服务链，实施“先投后股”改革创新试点。（牵头部门：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

19.全面推动在地国企转型发展。推动在地大型国企成为宝山转型发展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主力军，加大以宝武为代表的在地大型国企存量改造和空间盘活力度，积极推动上港九区、十区、江杨市场等转型调整。联手临港集团，积极引入科创金融新业态，布局一批知名科创金融机构总部。加快上药、国盛等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引入一批符合科创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为政企协同、存量盘活、科创转型的示范标杆。（牵头部门：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南大指挥部办公室、吴淞创新办）

20.全面推动金融赋能科创发展。推进企业上市“展翅计划”，加大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培育力度。构建适应科创产业导向的金融体系，推进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打造成为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主要功能平台，加速形成“上交所指导+政府引导+市场化支持”的区内科创企业培育新模式。推动科创产业基金正式运作。发挥国资产业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吸引一批产业特色基金等优质投资机构落地宝山。（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

21.全面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

台，推进落实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优化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推进高校联盟十大行动计划，打造教育、培养、就业、成才一体化的校地生态圈。以宝山科创人才港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海内外揽才工程，优化“樱花卡”、人才公寓等服务供给，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坚持就业优先。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参与人社部求职能力实训营项目试点及推广；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确保第三轮创业型城区创建成功。支持和服务 2022 年世界技能大赛，进一步完善区级培训奖补政策，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积极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持续提升高素质劳动力供给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通过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集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资源，打造创新资源集中、运营要素集聚、专业服务匹配、金融资本支撑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24.探索开展综合监管改革。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健全

全链条、全流程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夯实监管责任。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预付式消费、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牵头部门：区商务委、区民政局）

25.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聚焦市场监管、医疗卫生、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构建覆盖市、区、街镇三级的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

26.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等领域监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27.优化企业高频事项服务。拓展无纸化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提升“即报即办”和全程网办水平。加强政策宣传，积极推广

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推进智慧征纳互动新模式，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28.拓展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应用。推动“一网通办”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建设，优化各区级部门惠企政策的汇聚推广机制。推动“一网通办”宝山频道汇聚科创元素，做优“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申报功能，为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申报服务。持续拓展“随申办”宝山旗舰店服务事项接入，努力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行、一码通服、一码执法”。（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29.强化企业网格化专业服务。完善网格化服务体系，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对区内投资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全链式服务。强化安商稳商队伍建设，加强对招商引资和安商稳商队伍的培训。进一步深化“一站式”个性化帮办代办服务，建立街镇园区党政一把手“首席代办专员”制度。全面统筹我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需求。（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创委（区投促办）、区信息委）

30.加强政企社沟通合作。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为更多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定点联系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等常态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扶持政策。加强政企

社合作，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产业发展高地

31.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加快形成创新产业集群。坚持产城融合、产业为先，高起点推进吴淞、南大两大核心区域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导入和市政配套建设，探索更具竞争力的开发政策和制度，打造营商环境服务升级版。蕴藻浜沿岸加快转型，努力实现“工业锈带”向“科创秀带”和“生活秀带”转变。以科创驱动、产业升级、功能复合、环境融合为方向，探索实施市区联合收储、央地协同转型等多元开发模式，着力推动科技园区、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中心等加速集聚，形成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态势。（牵头部门：区经委、南大指挥部办公室、吴淞创新办）

32.提升经济发展质效，扩大有效投资。稳步优化经济结构，加大产业用地供给保障，持续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经济密度，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把产业准入关。推动三大市级特色园区提标升级，探索都市楼宇嵌入产业复合功能，鼓励工业、研发、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促进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提升存量用地效能，支持企业通过新增项目、提高容积率等方式扩大生产、提高产能。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严格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综合承载容量和经济产出水平。巩固堆场整治成效，通过规划调整等措施促进二次转型。（牵头部门：区经委、区规划

资源局)

33.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推进上海钢铁领域平台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主体企业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完善联络服务机制，对已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做好跟踪服务。加快地标性商业项目建设，提升“北转型”商业匹配度。（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34.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扩大朋友圈，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综窗应用，推进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通过区域间良好沟通合作，提高跨省通办业务量，深化“跨省踏勘”“跨省监管”宝山模式，提升企业获得感，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35.探索长三角城市间深度合作。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创新链精准对接、供应链双向融合，共建世界级制造业集群。拓展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互认互通。打造交通功能与城市各类业态功能高度复合的发展新地标。深入对接浦东引领区建设，积极争取更多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在宝山复制推广。（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经委、区商务委、区交通委）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36.以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倡导包容免罚，按照行

政处罚法中“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和“无过不罚”原则，执行全市各领域免罚清单，选树一批执行免罚轻罚指导案例。审慎对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通过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坚持合理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通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监督执法案件办理质量。（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37.进一步完善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复议的衔接联动，通过统一受理窗口、汇集专家资源、集约管理人员，实现非诉解纷资源集约化供给。建立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提高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精细化水平，增强和扩大调解的社会效应。（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38.加强营商环境执法监督。落实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支持配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成立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各部门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落实主体责任、细化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督查评估。建立常态化督查模式，完善营商环境监督员等社会督查形式，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三) 加强宣传推广。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

附件：宝山区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宝山区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领域 92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探索推进落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创新企业住所登记模式	按照市统一部署,因地制宜探索简化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登记材料。推行“一照多址”登记改革,企业在其住所所在行政区域内开设分支机构的,探索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逐步落实完善电子执照加载信息,推进分支机构免于办证。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底
2	深化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改革,畅通市场主体变更退出渠道	拓展网上申报、网上签署、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网上归档等在线办理服务功能,实现企业变更、注销全程网办,提高企业变更、注销便利化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底
3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加强招标投标监管,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区建设管理委	2022 年 11 月底
4	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精神,及时向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含镇、街道、园区)转发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	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底
二、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5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落实全市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要求,探索加强行业综合监管,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向变更、延期、注销全环节拓展,逐步扩大行业综合许可发证数量。	区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	丰富“一件事”科创版服务矩阵	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整体服务，新增5项“一件事”，继续优化拟上市企业合规审查“一件事”在内的重点“一件事”。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底
7	推行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	完善开工项目后续接入工作，道路夜间施工备案与挖掘道路许可合并办理，管线规划、挖掘道路与交通安全三项许可实施并联审批，由原来的4个环节减少为1个环节，审批时间由原来串联的21个工作日减少为最多7个工作日。	区规划资源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
8	加大区块链电子材料库建设	推动形成“好用、管用”的电子材料共享应用能力和体系，在“电子证照免交”和“数据核验免交”基础上扩展“历史办件材料免交”方式，实现更深层次的“两个免于提交”。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9	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	打造8项包含科创惠企类区级“免申即享”服务，推动18项市级部门牵头的“免申即享”服务落地。实现企业、群众全程无需主动申请、填写表单、提交材料，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底
10	打造“企业专属网页”特色服务	1.打造特色主题栏目。在市级层面统一示范运营的框架内，持续归集特色应用、通知公告等服务内容，构建“我的园区、我的街道、我的行业”等特色栏目，提升企业专属网页访问量。 2.推进用户标签库建设。提升智能查询、智能咨询、智能体检、智能申报服务能力。不断丰富区级政务知识库，实现政策、申报项目、通知公告等政务知识应归尽归。 3.加强用户积分权益体系建设。以互联网运营思维提升用户使用黏性，搭建积分场景应用，形成“一网通办”用户积分权益应用体系，助力“一网通办”用户“拉新促活”。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11	实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前验收，全程网办”	对企业入驻生物医药产业园，优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流程，提前实行一次性集中现场验收。入驻企业提交申请后，减免现场核查环节和相应房屋产权证明。同时，对入驻产业园的企业提供专业送审服务，送审员通过“一网通办”进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报，以含有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申请，许可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查、核准并发放电子许可证，实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全程网办”。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原先4个环节减为3个环节，从原先1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	有序推进全区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全电”发票）试点工作	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市税务局的工作部署，稳步有序推进全区“全电”发票试点工作。“全电”发票是覆盖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的全新发票，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纳税人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发票需求。	区税务局	2022年11月底
13	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提升办税体验	深入推进办税服务厅智慧化建设，提供多元服务。在办税服务厅配备新型自助办税终端和双屏辅导一体机，实现网上办税和同步辅导功能，持续增强智慧办税力量；坚持“以数治税”，在办税服务厅实现数据集成，实时向纳税人、缴费人展示服务数据，提升“一网统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参与智慧宣传试点工作，上线税收宣传一键发布系统，逐步实现线下宣传电子化、智慧化，不断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区税务局	2022年11月底
14	全面推广“全市通办+预约办事”线下服务模式	按照“清单管理”方式，力争于2022年实现税费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和预约办事，便利纳税人就近便捷办理税费事项，有效减少办税时长。	区税务局	2022年11月底
15	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打造无差别综合窗口	提升综合窗口运行效率和服务集成度。打造更多无差别综合窗口，综窗设置比例达到100%。实现统一预约全覆盖，推行预约办理现场等候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10分钟、复杂事项不超过30分钟。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16	完善“一网通办”帮办服务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中心与审批部门的“1+N”联动工作机制，做强政务知识库积累，实现“人工帮办”“智能帮办”的无缝衔接。 2.优化中心帮办工作机制，提高帮办人员服务水平，持续做好现场引导、网上申报、专人陪办、快递代办等线下帮办服务，提升申请人办事体验。 3.围绕为老帮办服务，加快对中心统一受理平台实施无障碍化改造，提供大字号、语音提示、语言识别等专门方便老年群体办事的服务功能。 4.聚焦重点领域，以领导陪办的方式，换位办事者视角及时发现帮办代办服务的痛点，推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持续改进。 5.做到线上帮办首次人工答复“1分钟响应”，“线上人工帮办”解决率、满意率达到90%以上；线下帮办提供事项咨询、智能填表等特色服务，打造更有温度的现场帮办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7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加快建立符合中心特点与需求的，集事项办理、服务提供、大厅建设、运行保障等各项标准为一体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标准的贯彻落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水平。 2.落实关于“进驻范围”的要求，配合联合督查调研组，继续抓深抓实“三集中三到位”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中心的审批服务链，为各项改革的平稳推进夯实基础。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9月底
18	优化抵押权登记	为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2022年将提早出证范围惠及到用个人名下不动产做抵押担保借款而实际为企业借款的类型。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11月底
三、着力打造自主便利的投资环境				
19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1.对环评联动园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环评实施环评降级或告知承诺制审批。 2.督促产业园区认真落实规划环评工作，促使更多园区能进入上海市环评联动园区名单。	区生态环境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
20	规划管理审批事项全程网办	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规划管理审批事项（规划土地意见书、设计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公示、行政协助征询工作做到全程网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走路”。	区规划资源局	2022年11月底
21	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	全面做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立“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和验收服务。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2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效能。高效用好民生大数据,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各项工作,加大推进“电子亮证”“好差评”“网络预约”等相关服务,严格实行窗口建设标准化、窗口管理标准化、办事程序标准化、优质服务标准化。继续推进补领婚姻登记证“一件事”,实现当事人在婚姻登记窗口直接调档及补领婚姻登记证事项的“一站式”办理,不断提升婚姻登记便捷度和满意度。	区民政局	2022年11月底
23	实现“拿地即开工”工程项目全覆盖	实现政府投资、国企项目一站式施工许可,社会投资项目四证齐发。探索建立“有地就开工”审批模式,即既有地块的新、改、扩建和装饰装修项目,采用“部门定标准、企业重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的审批方式,建立完善国企转型项目容缺清单等。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12月底
24	实现单体竣工提前验收工程项目全覆盖	适用范围拓展为政府投资、国企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在单体建筑符合规划、质量、安全、消防要求的基础上,可提前进行单体建筑的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支持企业办理二次装修施工许可、办理营业执照和支持尽快投入使用。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12月底
25	加快重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	推进市、区两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稳定宝山站方案,推进沪苏通铁路、沪渝蓉高铁、18号线二期建设。	区交通委	2022年11月底
26	减免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项目相关费用	持续减免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项目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费用。对所有产业类项目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正面清单内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全覆盖的质量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2022年11月底
27	推进道路智慧停车试点	推进道路智慧停车试点,开发建设区道路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加强道路停车管理。	区交通委	2022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8	开设道口实行告知承诺制	因重大工程及产业项目建设需要,对申请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交道口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在城市道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在不改变项目在规划方案图纸中设计的道口位置和相关设置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链接提出申请,上传书面形式的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的告知承诺材料,由行政审批机关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区交通委	2022年12月底
29	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巩固货运堆场整治成效,加大“腾笼换鸟”转型力度。	区交通委	2022年11月底
30	加强货运通道建设	扩大客货分道实施范围,规范集卡通行秩序,有效提升城市交通安全和市民出行感受度。	区交通委	2022年11月底
31	打造“迎宾大道”和“城市会客厅”	聚焦城市主干道和重点区域,加快主干道路、门户节点、轨交站点和公共活动空间、产业园区环境全要素改造。	区交通委	2022年11月底
32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破解公共停车、违法建筑、高空坠物等难题顽症。聚焦城市运行重点领域,用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制度、社区消防安全评价指标体系等创新举措,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城市发展韧性。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力量和资源下沉,创新街镇执法管理体制。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应急局	2022年11月底
四、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涉外环境				
33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购付汇、跨境贸易融资、跨境贸易保险等新增特色功能在本区外贸企业推广应用。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相关配套政策的宣贯,为各类贸易方式营造更加高效、开放、透明和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区商务委	2022年11月底
34	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	加强境外投资项目合规性指导,鼓励相关专业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引导外资在重点产业链和现代产业领域扩大投资,打造外资集聚地,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区商务委	2022年11月底
35	优化外资企业和国际人才管理服务	加强对区内外国人才用人单位的调研,了解区内企业对外国人才的需求情况,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解读和服务。	区科委、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6	进博会支持政策常态化	持续推进政策的常态化，尤其鼓励优质企业参展进博会，或举办进博会配套活动，给予主办（承办）单位或项目单位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宣传推广费等经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支撑和助力企业增强海内外宣传影响力。努力用好进博会平台，形成长效机制，支持世界农产品交易平台与上海江杨水产品批发市场专业贸易平台相结合，鼓励其做大做强；挖掘推荐“6+365”交易服务平台，搭建全球企业、商品、服务、技术顺利进入宝山的重要载体。	区商务委	2022 年 11 月底
五、着力打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环境				
37	全面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	深化与上大、复旦、同济、上理工等高校合作，围绕“一园一特色”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大学科技园集群服务能级。全力推进宝山复旦科创中心、环上大科技园等大学科技示范园建设，辐射带动形成若干个创新创业集聚区。	区科委	2022 年 11 月底
38	加强高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	继续加大与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等高校的合作，以“高校知识产权（专利）转化集聚地”为目标，打造宝山版本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充分调动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协会的青年学生志愿者积极性，共同开展志愿者维权活动及直通车活动；加强与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合作，通过其参与设立的宝山宝智知识产权创新转化研究院，重点开展知识产权的运营，建成高校与区内科创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和许可的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9 月底
39	加强大学科技园与高校技术转移中心联动发展	支持大学科技园与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联动发展，加强对高校可转化项目的深度挖掘，积极做好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工作。	区科委	2022 年 11 月底
40	全面推动科创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	加强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合作，推进石墨烯平台等现有功能型平台转型发展，依托“科创宝”等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推动科研成果在宝山无障碍转化。	区科委	2022 年 11 月底
41	推进“先投后股”改革创新试点	突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在先行先试、突破创新的政策引领，做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改革创新试点。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1 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2	“直投+专业化子基金”推动科创企业快速成长	对于符合区四大主导产业（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导向的项目或其它产业基金，区科创产业基金经过一定的评审程序，通过直投项目和投资若干个子基金，加大政府产业引导、培育和扶持力度，全面推动宝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体项目（产业基金）由各街镇、园区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初审，纳入科创产业基金项目库管理。	区国资委	2022年11月底
43	全面推动金融赋能科创发展	推进企业上市“展翅计划”，加大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培育力度。构建适应科创产业导向的金融体系。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底
44	推进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	推进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打造成为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主要功能平台，加速形成“上交所指导+政府引导+市场化支持”的区内科创企业培育新模式。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45	吸引基金支持科创产业发展	发挥利用好科创产业基金杠杆撬动作用，持续吸引一批市场化产业特色基金等优质投资机构落地宝山，引导其积极关注区域内科技创新企业或项目，支持宝山区南大未来智慧城、吴淞创新城等重点板块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46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对标食品经营许可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47	加快宝山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	聚焦专利许可转让与作价入股、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重点工作，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资源，打通专利运用关键环节，建设立足园区、服务全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载体，打造创新资源集中、运营要素集聚、专业服务匹配、金融资本支撑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地。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48	持续扩大“宝山优秀人才樱花卡”辐射效应	为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提供子女就学、人才就医、人才安居、金融保险等多方面的便捷服务。通过AI人才服务直通车、24小时热线电话、一站式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打造“一卡集成，多维落实”的人才服务体系。与街镇（园区）、行业协会等联合举办樱花讲堂政策培训，为企业提供人事人才政策、工伤实务讲解等八大类课程。针对重点企业和高层次人才个性化需求，提供樱花小课堂上门服务。通过“宝山人才”微信服务号推送樱花微讲堂实操攻略，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资讯配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9	实施“科创人社管家服务”项目	以园区为前沿阵地，精准排摸、主动对接，进一步整合就业、创业、培训等对企服务资源，构建数字化企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政策找企业”，助力“稳就业”“保市场主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底
50	加快人才公寓建设管理	大力推进宝山区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工作，年内新增人才公寓房源3000套，着力为人才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底
51	推进宝山科创人才港建设	加快吸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集聚，提升人才服务能级。探索开展重点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人才服务链条，以精准的服务吸引、延揽、凝聚人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底
52	开展企业用工“护航”计划	完善劳动关系政企服务队伍，组建“护航”专家服务团，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联系走访和定向服务，广泛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宣传，定向帮扶、精准施策，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底
六、着力打造公平审慎的监管环境				
53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送，提高数据质量。应用“沪农安”系统开展主体监管，纳入平台的主体每季度日常巡查全覆盖、绿色食品生产主体每月日常巡查全覆盖，实现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	区农业农村委	2022年11月底
54	持续深化拟上市合规审查“一件事”改革	研究企业信息，采用信息报告代替原有行政合规证明新模式，进一步减少企业负担，努力打造宝山区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一网通办”新范式。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1月底
55	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发建设《宝山区预付式消费数字化治理平台》和预付码管理运行系统，为预付消费卡市场协同监管、门店数字化经营、线上线下购卡消费、金融保险赋能提供全空域、全流程、全场景、全解析、全价值大数据科技支持。	区商务委	2022年11月底
56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以问题为导向，明确“依法准入登记、强化后续监管”的工作原则，在完成涉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非营利性登记后，与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门）密切合作，加大年检和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覆盖面和检查力度，对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实地检查、财务派遣审计、专项检查等形式的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加强手段建设，确保监管到位。	区民政局	2022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7	开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聘请第三方每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每季度开展安全培训。联合消防、市场监管等业务主管部门在重大节日、时间节点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查。	区民政局	2022年11月底
58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与业务主管单位（人保部门）密切合作，加大年检和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覆盖面和检查力度，对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实地检查、财务派遣审计、专项检查等形式的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加强手段建设，确保监管到位。积极应对来自年检、审计、社会举报、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职能部门等多渠道获得的线索，早发现、早处置。	区民政局	2022年11月底
59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根据公共数据、应用、行为“三清单”，依法依规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做到“应归尽归”，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系统按需共享，形成分类实施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	2022年9月底
60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监管	继续做好卫生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信用+综合监督”，完善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学校卫生监督综合评价、职业健康分类监督等评价手段，推进基于信用、风险等级的差异化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底
61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加强医疗器械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配合完善定制式义齿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动定制式义齿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11月底
62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事中事后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及时公开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探索建立自我评估、外部评价、整改提升的监管效能评估体系。	区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底
63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加强教育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依法依规将教育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归集至上海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	2022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七、着力打造优质普惠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64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1.拓展无纸化全程电子化登记适用范围。扩大到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加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推广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65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66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深化落实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模式。	区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67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据市统一部署开展宣传，落实推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表整合试点， 1.税费纳税申报表整合试点。实现多税种“一次申报、一表提交、一次缴款”，降低企业税费缴纳成本。 2.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继续推广发票“免费配送”，引导纳税人“非接触式”领票。	区税务局	已完成，进一步巩固成效
68	扩大“随申办”宝山旗舰店服务供给	持续拓展“随申办”宝山旗舰店服务事项接入，推进已接入服务优化迭代和体验提升，提升“随申办”宝山旗舰店访问量。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69	推动“一网通办”宝山频道汇聚科创元素	优化“一网通办”宝山频道展示版面与内容架构，推出“百V（Vlog）百顺”科技申报类、知识产权申报类线上帮办微视频。继续做优“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申报功能，为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申报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底
70	实施企业扶持政策“免申即享”	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租金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市等不同成长阶段实施精准扶持。对于企业申报认定类事项，实行“免申即享”的简易申报程序，做到三个“免于提交”：一是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认定文件，原则上由部门提供，企业一律免于提交；二是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纸质证照；三是凡是市级部门明确要求区级配套的项目批复文件，原则上由区级部门提供，企业一律免于提交。此外，进一步优化“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系统，切实提升企业在政策申报中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区经委	2022年5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1	“最快速度”为企业协调解决应用场景需求	开展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需求调研,形成年度宝山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清单和年度AI算法需求清单;召开年度全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大会,发布第二批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联盟企业名单,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我区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拓展企业参建场景建设途径;持续开展对接企业,根据区内街镇场景建设需求免费为企业协调解决应用场景需求。	区信息委	2022年11月底
72	实施“首席代办专员”制度	街镇(园区)党政“一把手”作为项目推进第一责任人,实施“首席代办专员”制度,带头做好企业沟通协调,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瓶颈制约。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73	重大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在严把准入关口的同时,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已供地产业项目投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74	持续扩大普惠金融覆盖	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持续优化宝山区担保费线上补贴模式,扩大担保补贴覆盖率,推进“园区贷”“批次贷”等业务实施开展。持续加强“信易贷”平台的推广应用,提升企业知晓率。	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底
75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启动“宝山科创贷”批次担保业务,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宝山区财政局、合作银行三方共同搭建“政府+担保+银行”政策性融资服务联动平台,为宝山区内有发展潜力、有技术优势、有产业基础的科创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	区财政局	持续进行
76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聚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等重点工作,做好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综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信托、知识产权保险等方式,打造创新资源集中、运营要素集聚、专业服务匹配、金融资本支撑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等知识产权政策,提升企业满意度与获得感。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9月底
77	数字生态招商系统项目	完成数字生态招商系统项目二期建设与验收,推进系统移动端的数字招商功能应用,加强系统在全区各相关委办局、街镇(园区)、平台公司的应用,打通区内相关经济部门的数据整合与功能对接。	区科创委 (区投促办)	2022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8	强化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建立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盟。由金融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组成，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	区经委	2022年6月底
79	优化科技创新券	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使用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科技创新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产生的研发服务费用，根据市科委认定的科技创新券补贴额度核定费用采取简易程序给予1:1配套支持。	区科委	2022年12月底
80	营商环境活动宣传	举办区级层面重大投资推介活动，定期举办重点产业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推介宣传宝山投资环境，打响科创宝山知名度。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创委 (区投促办)	2022年11月底
八、着力打造创新引领的产业发展高地				
81	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加快形成创新产业集群	加快建设南大、吴淞核心承载区，探索更具竞争力的开发政策和制度，打造营商环境服务升级版。	区经委	2022年12月底
82	支持重点项目启动	启动TOD组团式开发，以港置、华润为重点，力争项目实质性启动。尽快展现科创中心主阵地形象，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	南大指挥部 办公室	2022年11月底
83	深化与临港集团开发建设	全力服务临港集团加快西南片区开发建设，力争全部启动，配合临港南大公司加快推进首发地块竣工交付，包括4幅科研设计用地以及2幅租赁住宅的建设，并协助推进招商。	南大指挥部 办公室	2022年11月底
84	加强与部（市）属企业转型合作开发	推动在地大型国企成为宝山转型发展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主力军，加大以宝武为代表的在地大型国企存量改造和空间盘活力度，积极推动上港九区、十区、江杨市场等转型调整。联手临港集团，积极引入科创金融新业态，布局一批知名科创金融机构总部。加快上药、国盛、中集等重大产业项目推进，突出科创内涵，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引入一批符合科创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为政企协同、存量盘活、科创转型的示范标杆。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南大指挥部 办公室、 吴淞创新办	2022年11月底
85	提升经济发展质效，扩大有效投资	探索都市楼宇嵌入产业复合功能，鼓励工业、研发、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促进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提升存量用地效能，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严格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区经委	2022年12月底
86	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推进上海钢铁领域平台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主体企业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完善联络服务机制，对已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贸易型总部做好跟踪服务。加快地标性商业项目建设，提升“北转型”商业匹配度。	区商务委	2022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九、着力打造协同高效的营商环境合作示范区				
87	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持续深化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扩大朋友圈，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综窗应用，推进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底
88	探索长三角城市间深度合作	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创新链精准对接、供应链双向融合，共建世界级制造业集群。拓展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互认互通。加快将高铁宝山站建设成为现代化、多层级、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节点，打造交通功能与城市各类业态功能高度复合的发展新地标。深入对接浦东引领区建设，积极争取更多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在宝山复制推广。	区政府办公室、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委	2022年12月底
十、着力打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89	“柔性监管+服务措施” 激发市场活力	倡导包容免罚，按照行政处罚法中“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和“无过不罚”原则，执行全市各领域免罚清单，选树一批执行免罚轻罚指导案例。审慎对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通过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坚持合理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通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监督执法案件办理质量。	区司法局	2022年12月底
90	完善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	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复议的衔接联动，通过统一受理窗口、汇集专家资源、集约管理人员，实现非诉解纷资源集约化供给。建立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提高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精细化水平，增强和扩大调解的社会效应。	区司法局	2022年12月底
91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继续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改工作，开展本年度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6月底
92	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配合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做好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区财政局	2022年6月底

